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定期評量暨命題審題實施辦法

103.11.4 中小學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 102.2.5 北市教中字第 10232580900 號函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1.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2. 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3.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1. 每學期進行 3 次定期評量，定期評量基本上以紙筆測驗辦理。
2.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前 14 日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，命題教師最晚請於定期評量前 6 日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印製。

四、命題教師輪流原則

1. 全年級為一人授課者為當然命題老師。
2. 全年級二人授課者，每人命題一次，第三次則為班級數多的老師。
3. 全年級三人授課者，每人各命題一次。
4. 全年級超過四人以上授課者，第四人起輪至下學期。
5. 主科命題(國、英、數、理)以班級及老師二者同時考量，避免主科均為同班級之任課教師命題。

例如：國文科為信班老師，則英文科為望班老師，數學科為愛班老師。

6. 本校國、英二科採共同命題方式，教務處所排定之命題老師為彙整老師，彙整後由領召會題；其餘各科由命題老師單獨命題，完成後，交由該科老師會題。
7. 會題後試題連同會題單送交教務處印製。
8. 若命(或審)題教師子女就讀命(或審)題教師之年段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將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，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五、命題原則

1.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，命題完成後請同領域教師協助審題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。
2. 請命題教師、審題老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。命題與審題教師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五、本辦法經 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